

股票简称:哈药集团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6-00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哈药集团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6-01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拟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16.07%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的部分股份62,125,398股,占三精制药股份总数的16.07%...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31,705,866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赞成,0名弃权,1名反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82,027,416.14元,根据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006年7月28日,哈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由受让方哈药集团哈尔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尚需报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此外,由于哈药集团原为三精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三精制药28.75%的股权,故哈药集团就本次关联交易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

二、关联方介绍 哈药集团成立于1989年5月,原为由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5年7月22日经商务部商资字(2005)1388号文批准...



根据哈药集团于1989年5月13日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黑哈总字第H01688号),哈药集团的注册资本为37亿元,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哈药集团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3,975,629元,净资产为3,671,575,711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15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改字(1993)214号文注册成立...

根据三精制药于1994年2月19日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91345281(1-1)),三精制药的注册资本为386,582,308元...

三精制药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89,115,579.67元,负债总额1,100,887,543.07元,应收款项总额182,199,020.10元...

三、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三精制药16.07%的股权,经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辽天会证审字(2006)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6年12月31日 每股审计价值:1.96元 2006年12月31日 转让股份的审计价值:121,765,780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债务重组事项。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于2006年7月27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各方声明和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性、股权转让及股权交割、保密、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如下:

- 1、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三精制药股份62,125,398股,占三精制药股份总数的16.07%; 2、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为三精制药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5元为依价格14.90%,确定为人民币2.93元...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苏福马 编号:临 2006-012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简称: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刘群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6627610 传真:(0512)66627642 联系人:胡其新

公司效益下降,并致使净利润持续下滑。2003年、2004年、2005年净利润分别为1,138.23万元、141.89万元、-3,664.74万元。2006年1-4月,净利润为-26.21万元,每股收益为-0.0015,公司如果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继续恶化,有可能因持续亏损,而导致退市风险。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06年1-4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Main Business Income, Net Profit, etc.

截止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与2005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二、股本相关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止2006年4月30日,本公司发行股本总额为174,3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2005年4月30日. Rows include Non-circulating shares, Issued shares, etc.

(二)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仪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4,022,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

(三)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仪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4,022,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

Table with 4 columns: Serial Numbe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s),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 Rows include China Forest Machinery Group, Donghai Securities, etc.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第9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华仪集团的股份。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00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560万元,目前已累计使用11,635.048万元,尚未使用1,914.95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银行。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概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福马 股票代码:60029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利和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三精制药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享有分红、参与股权转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等)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哈药集团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给哈药集团,而不论哈药集团是否实际过户到哈药集团名下。

三精制药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为1.96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55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确定为2.93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027,416.14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公司营销方式的战略调整—终端营销 第一,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主要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针、中成药、中药饮片、OTC、保健品、综合制剂等6大系列产品...

医药生产企业的建立连锁店其实就是掌控销售终端,目前一些制药企业普遍存在着这样的问题,谁掌握了其“下游”—医药连锁店这样的销售网络终端,谁就占据了“上游”生产制造的主动。此外,国内的医药配送体系多而散,国家鼓励有实力的集团企业配送体系,这也是制药企业建立医药销售终端的原因之一。

第二,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三,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四,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五,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六,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七,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八,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九,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一,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二,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三,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四,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五,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六,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七,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八,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十九,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一,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二,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三,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四,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五,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六,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七,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八,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二十九,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三十,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三十一,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第三十二,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原有的供销体系,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分销为主,即与各地的医药经销商、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再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房,最后通过医院药房或零售药房到达需要治疗的病人...

三精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否,因此三精制药的股权分置改革目前也处于停滞状态。此次在与哈药集团沟通过程中,如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是重点沟通内容,哈药集团表示为了能使两家上市公司顺利完成股改,哈药集团将积极与监管部门以及流通股进行协商,消除不利因素,同时承诺在哈药集团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三精制药股权后,哈药集团将作为三精制药的第一大股东再次启动股改程序,这也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本公司在股改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股改成本。

(二)对本公司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182,027,416.14元,本公司持有拟转让股权的成本总计为119,208,154元,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将获得股权转让增值62,819,262元。

2、因三精制药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且其资产规模较小(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06%),因而本公司放弃对三精制药的股权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不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